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枫泾人民法庭信息化子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泾人民法庭信息化子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1379.040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01.5327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